

襄垣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结合襄垣实际，编制本预案。

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襄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垣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县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我县造成较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县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4 工作原则

-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01

组织指挥机构

襄垣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襄垣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为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行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及镇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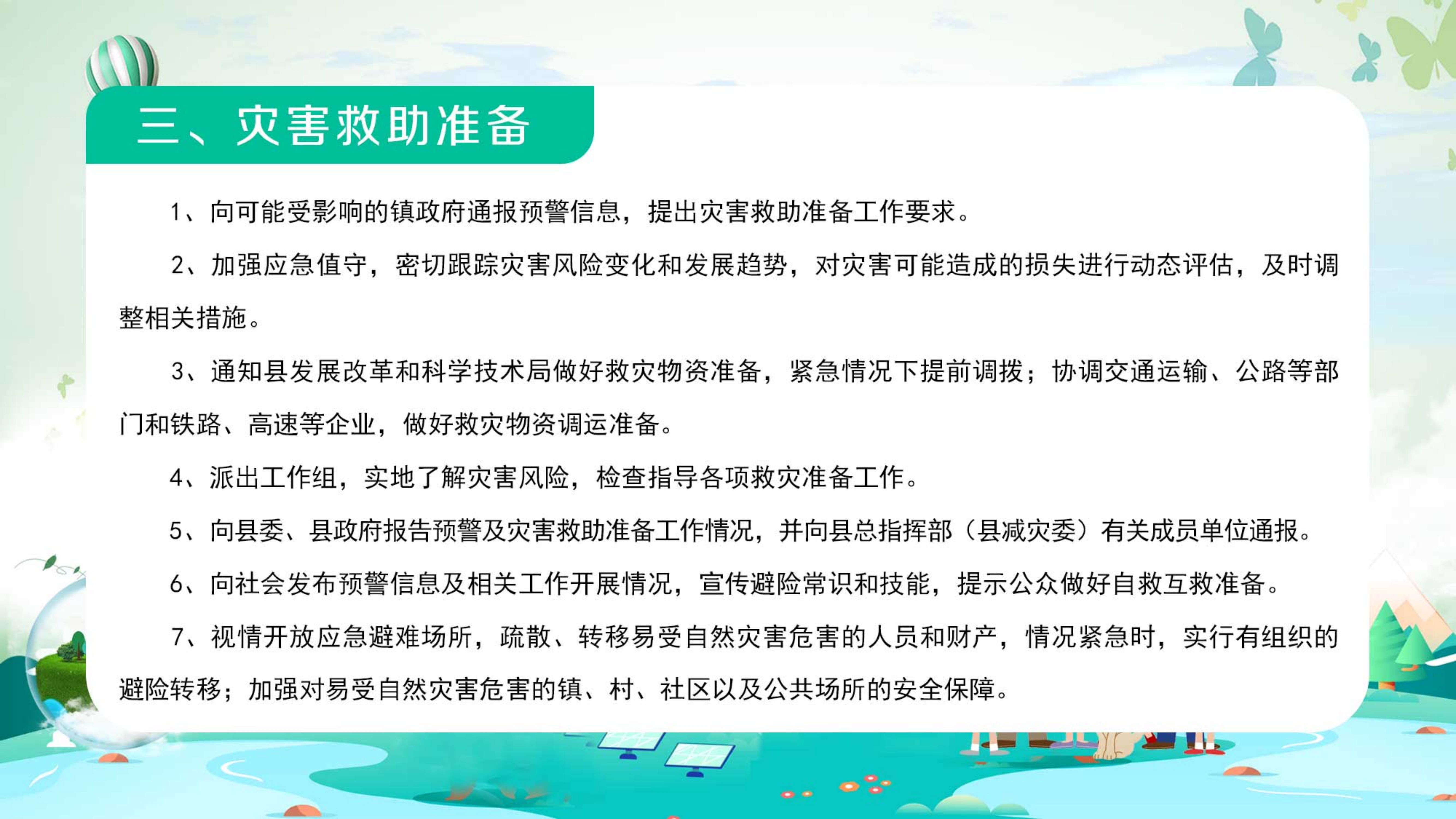
现场应急指挥部

当发生一般以下自然灾害时，由所在镇政府成立自然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指导、支持受灾镇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当发生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时，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成立综合协调、灾情评估、抢险救援、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生活救助等专项工作组，组织、领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具体实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参与现场应急救助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

0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和涉灾各部门承担自然灾害防治的主要责任，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能，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法规和规定的制定，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定要求，负责本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完成县减灾委及减灾委办公室交办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并在具体防灾减灾救灾中做好各项工作。



三、灾害救助准备

-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政府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 3、通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协调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和铁路、高速等企业，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 5、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总指挥部（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 7、视情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镇、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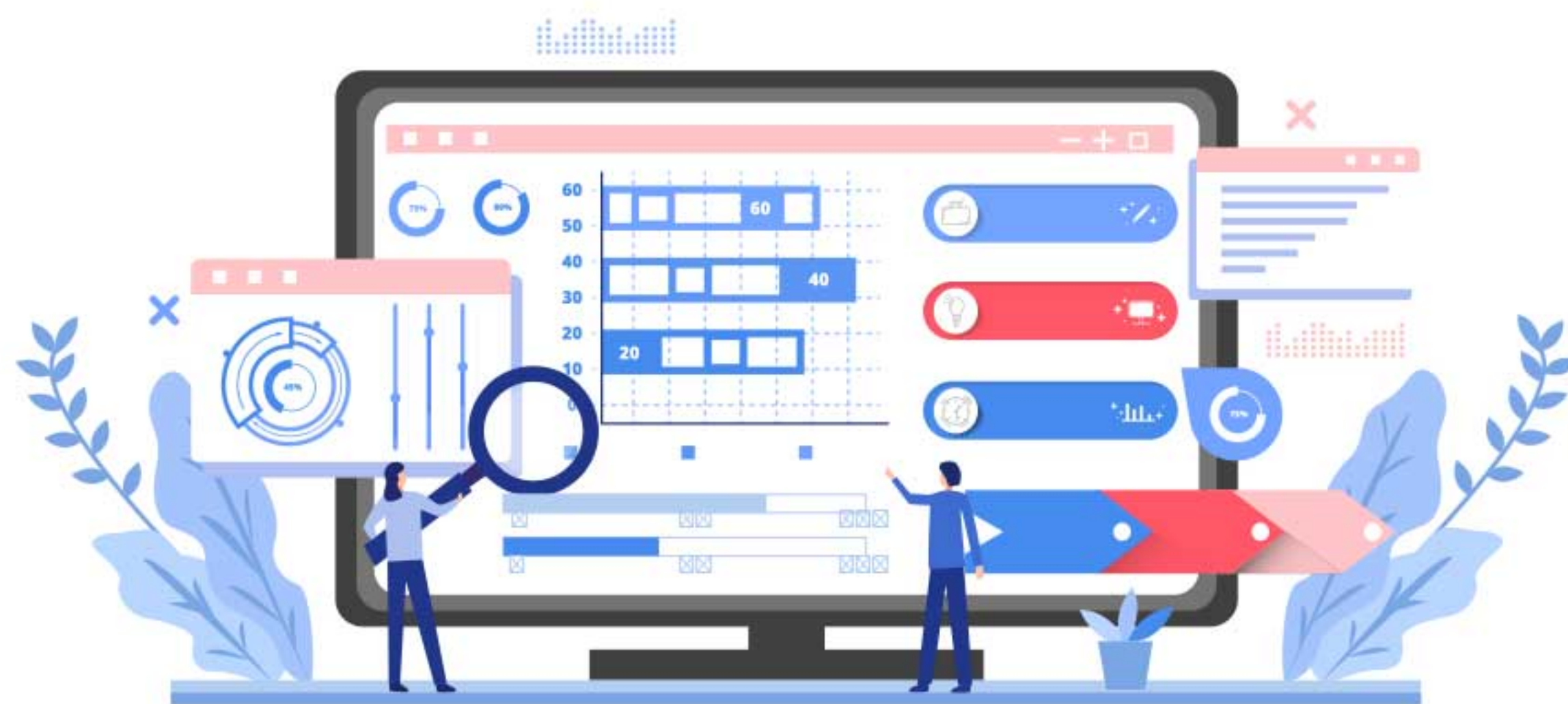
四、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1 灾情信息报告

灾情初报
灾情续报
灾情核报

2 信息发布

五、县级应急响应



六、灾后救助

- 过渡期生活救助
-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冬春救助

七、保障措施

资金保障

物资保障

通信和信息保障

装备和设施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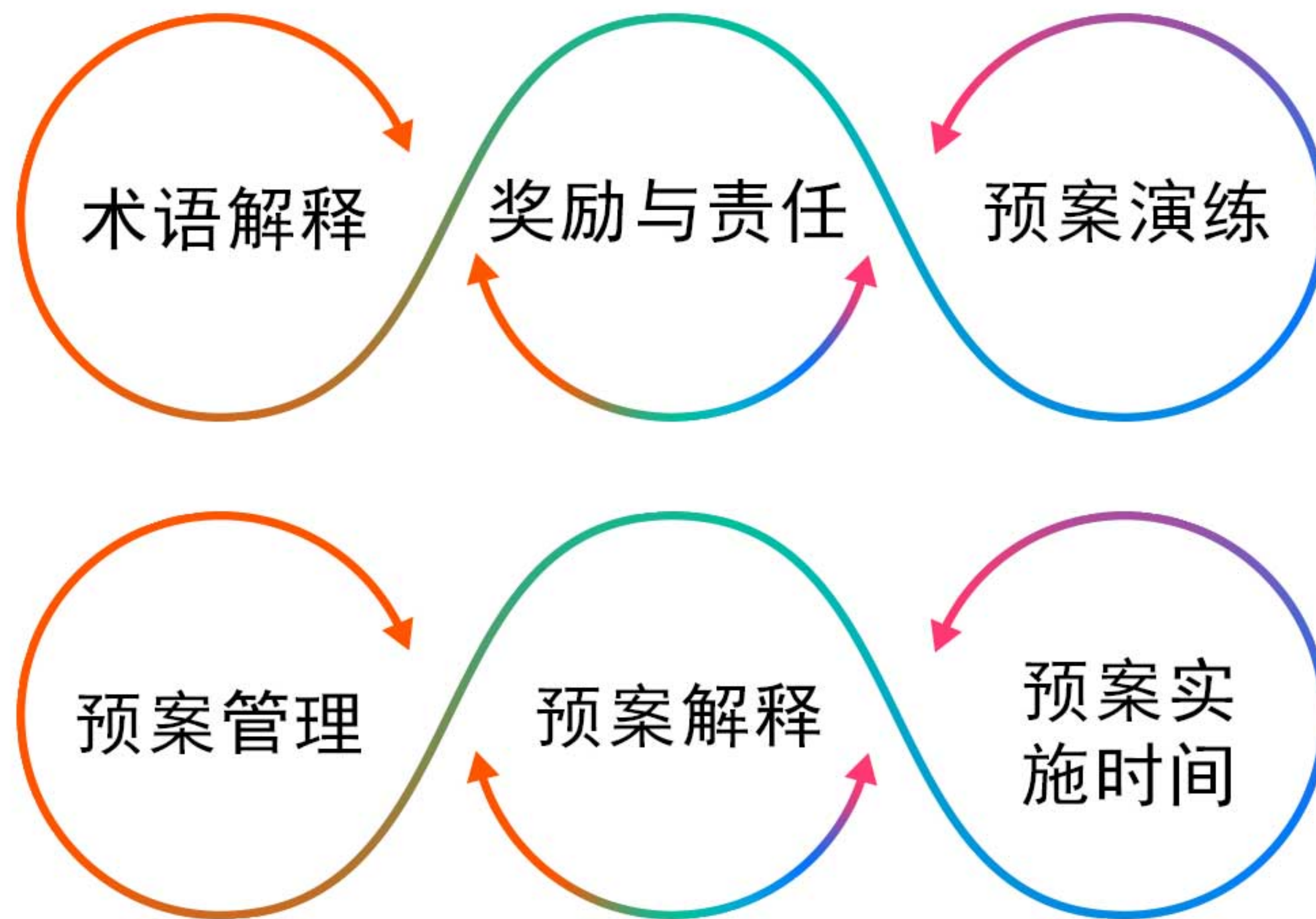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保障

社会动员保障

科技保障

宣传和培训

八、附则



襄垣县应急管理局
电话：0355-7418799